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资产清查服务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资产清查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 67人,营业收入为 2883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8.75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

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资产清查服务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/处